

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6日，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国森(验)字第(2310)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现位于丹阳市吕城镇西符朱家组。

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将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年产铝型材2000吨、金加工件2万件。采取两班制的工作制度，日工作16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左右。本项目有劳动员工约13人，由于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伙食均在家中解决，本项目无员工宿舍及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1日，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丹环审[2017]115号。本项目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试运行。2019年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6月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铝型材2000吨、金加工件2万件。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铝型材2000吨、金加工件2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同项目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动：

1、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8000吨/年的并铁加工、148万件/年的金加工件暂未建设，相应设备、原辅料也暂未建设。。

2、由于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伙食均在家中解决，食堂取消建设。

根据验收报告中项目变动分析结论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两台热剪炉和一台时效炉，2台热剪炉废气分别通过1根15m高（FQ1、FQ2）排气筒排放，时效炉废气直接通过15m高FQ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配套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施。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有：模具清洗废液；一般固废有：废金属料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料委外处理，模具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热剪炉排气筒（FQ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热处理炉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热剪炉排气筒（FQ2）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热处理炉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时效炉排气筒（FQ3）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热处理炉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有：模具清洗废液；一般固废有：废金属料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料委外处理，模具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5）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可投入运行。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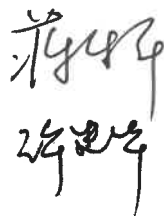
（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铝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